

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汨罗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

汨政预征告〔2024〕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汨罗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地为汨罗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建设需用地，规划用途为公共服务用地，符合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汨罗市归义镇罗城社区范围内，总面积0.4461公顷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镇、村（居）委会、村（居）民小组范围内公告，时间不低于10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征收公告发布后，汨罗市人民政府将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拟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由汨罗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，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。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予以配合。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，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归义镇罗城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。对补偿标准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汨罗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核。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议，可向汨罗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反馈。（联系人：毛乐平 电话：0730-5259708）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

